附件1

**宁夏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57号）精神，汲取西安地铁“问题电缆”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结合我区公路水运建设实际，交通运输厅决定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整治工程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切入点，全面排查、坚决整治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隐患，坚持标本兼治，严把工程建材和产品质量进场关，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着力构建质量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提升我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二、大排查大整治内容**

**（一）排查整治范围。**将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纳入大排查大整治范围，确保建设项目全覆盖、参建单位全覆盖、进场原材料及产品全覆盖、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全覆盖。

**（二）排查整治重点。**重点排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进场原材料及产品、施工安全等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重整治管理有章不循，施工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资料弄虚作假，不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施工方案施工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参建单位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质量终身责任制、质量责任登记工作，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查与执行、施工工艺工序管理工作，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场检验和验收工作等。

2.原材料及产品质量。钢筋、钢板、型钢、水泥、沥青、砂石料、掺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塑料排水板、土工布、格栅等），预应力孔道压浆液、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质量及其规范使用，钢绞线、预应力锚具、桥梁支座，码头橡胶护舷，隧道锚杆、防水板、排水管、止水带，波形梁钢护栏、高强螺栓，电缆、电缆桥架及管箱、硅芯管等。

3.公路工程实体质量。路基填筑压实、防护工程及通道涵洞施工，路面基层、沥青面层施工，桥梁桩基、墩柱（台）、构件预制（制造）、预应力张拉及压浆、梁体、湿接缝施工、支座及伸缩缝安装、拱桥砌筑，隧道开挖、初支、仰防排水、二衬施工，混凝土防撞护栏钢筋施工、波形梁钢护栏安装等。

4.水运工程实体质量。航道整治工程护底、护滩、护岸施工，砼配合比设计，钢筋砼保护层厚度、垫块质量等。

5.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56号）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止，分为3个阶段。

**（一）建立健全专项行动责任机制 （2017年7月）。**

为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监督体系建设，增强监管能力，切实保障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监管体系有效运行，成立本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坚持“一个项目、一位牵头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名责任人”的责任机制。

**（二）大排查大整治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

1.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自纠。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细化排查整治内容，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治理质量安全隐患，坚持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边查边纠边完善，切实做到质量安全隐患坚决整改到位，不合格材料和产品坚决清退出厂，不合格工程坚决返工处理。建立项目专项行动档案，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和产品及其整改情况等信息予以记录，并向项目监管单位报备。项目单位自查于2017年11月底报厅建设管理处，此后每季度报一次自查情况总结。（责任单位：公路建设管理局、信息中心、PPP项目公司；责任人：刘勇、贾斌、闫志鹏、抗美仓）

2.项目监管单位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厅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查，建立专项行动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切实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落实到位；对共性问题，要组织研究分析，加强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存在的隐患顽疾，制定专门措施，实施专门整治。对查实的原材料及产品不合格等各类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规定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厅安全监督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责任人：甘庆中、保国忠、魏力）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

1.建设单位要总结排查治理工作经验，梳理形成本项目的质量安全隐患清单，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建设单位请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厅建设管理处（责任单位：公路建设管理局、信息中心、PPP项目公司；责任人：刘勇、贾斌、闫志鹏、抗美仓）

2.交通运输厅全面总结第一阶段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建立“建设项目开工、原材料及产品进场、公路水运工程实体施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四个阶段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机制；对专项行动中发现“安全管理有章不循，施工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资料弄虚作假，不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施工方案施工”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督办；加强施工风险的检测、研判、预警和处置，研究制定我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隐患清单（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和安全隐患清单（责任单位：厅安全监督处），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巩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果。（责任人：甘庆中、保国忠、魏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夏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钧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 张凌云 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成员由厅建设管理处、法规处、安监处负责人、公路建设管理局、信息中心、质监局分管领导组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建设管理处。

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牵头和协调工作。各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项目分工落实具体工作，密切协调配合，并按照本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内容和责任。

**（二）强化监管措施。**本次专项行动，交通运输厅将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针对本次专项行动所发现的问题将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并采取通报、约谈、信用记录、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名单等措施；针对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鼓励，切实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本次专项行动，并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开辟专栏，开展好公路水运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规章的宣传、学习、培训。根据专项行动各阶段主要工作，及时宣扬先进典型，通报鞭策落后，同时设立质量安全隐患举报电话、举报箱等，及时处理反映的问题，促进专项行动的扎实深入开展。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应按季度填写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季度汇总表，我厅将按期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按要求及时总结各阶段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及时报部。

各有关单位及五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本方案制定你单位的实施细则，落实到具体每个项目，并于7月31日前报厅建设管理处，厅将适时进行督查。

联 系 人：倪静哲

联系电话：0951—6076745

电子邮箱：njz1110@126.com